

2018 由你瘋 UNIFORM 制服大賞

校園「特色校服」徵選計畫

【校服之美攝影作品競賽】

在校園內以現有的校服為對象拍攝作品，鼓勵各校師生民眾積極發現校園之美，提升攝影風氣，捕捉其影像，落實校園的美感教育。拍攝主題為全國國高中職校園制服或運動服，結合校園美景，透過攝影作品傳達出學校及制服的特色。

壹、 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
- 三、協辦單位：Uniform Map 制服地圖、動動潯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、社繪學 SketchShare、樂創意未來行銷

貳、 比賽目的：

美感是重要的教育工程，如何讓民眾發現「美的要素與構成」，進而自發性的思考「如何才能美」，最後實踐在生活中，將美感經驗內化成為軟實力，成為未來的創造力，教育部希望透過五感的啟發，讓民眾有系統的運用感性觀察、理性分析與邏輯思維的方式，建構屬於自己的美感。

參、 報名方式：

採取線上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uniform.wingzero.tw/elect/2018/>)，參賽者報名時須點選「校服之美攝影競賽」裡的「報名活動」登入FB帳號，逐項選擇國中或高中職、縣市，以及學校(攝影或設計的學校)，上傳一組作品圖片(單張圖片大小在 10mb 以下)，並針對作品闡述設計理念，通過資格審查(E-mail 通知)後，將取得競賽資格。

肆、 活動日期：

徵選日期：即日起~107年07月29日(日)23:59點止。

投票日期：107年07月16日(一)~107年07月29日(日)23:59點止。

伍、 評選方式：

一、全台網路票選，登入FB帳號即可投票，投票數將納入評分項目，也會依票數選出最高網路人氣獎！

二、將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組成評審團隊，根據評審團評分項目評選出各類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、佳作若干名，和網路人氣獎一名，並會將設計以實品製作出來於頒獎典禮中展示。

評分項目	說明	百分比
主題內容	主題相關程度，充分表現校園形象。	35%
構圖技巧	作品構圖的表現及手法。	25%
攝影技巧	攝影技巧、光影及取景等優劣評分。	25%
作品理念	參賽作品的說明文字描述程度。	10%
網路投票	全台民眾網路投票票數。	5%

陸、 獎勵方式(三項競賽分別選出)：

第一名：獎金新台幣一萬元整及獎狀乙紙、作品展出。(評審選評)

第二名：獎金新台幣五千元整及獎狀乙紙、作品展出。(評審選評)

第三名：獎金新台幣三千元整及獎狀乙紙、作品展出。(評審選評)

佳作(若干名)：獎狀乙張、作品展出。(評審選評)

網路人氣獎：獎金新台幣二千元獎狀乙張、作品展出。(網路票選)

柒、 選評結果公告：

一、 得獎名單：預計九月初，公布於網站，敬請密切注意。

二、 頒獎典禮：預計十月底，頒獎地點於教育部。

捌、 注意事項：

一、參賽者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僅作為寄發得獎通知及主辦單位寄發相關資訊使用。

二、得獎名單將公布於活動網頁，以登錄的 Email 進行通知，若在得獎公布後三天未回覆正確聯絡資料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若逾時或因資料填寫不完整或不正確導致無法通知得獎時，將視同放棄領獎資格，獎項不另行補發。

三、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本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得獎人之通知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亦不得提出異議。

四、本活動為公開良性競賽性質，參賽者不得有舞弊或惡意攻擊等情事。如有使用不當方法或程式灌票、干擾活動進行、傳播不實謠言，造成相關單位名譽受損、違反本活動辦法及政府法令之行為等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加資格，並保留相關法律追訴權利。

五、內容涉及色情、暴力、毀謗、人身攻擊，或妨害社會善良風俗等圖像文字，本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者之資格。

六、參賽辦法載明於活動網頁中，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並遵守本活動相關規範及注意事項。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亦保有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本活動所使用之軟體或程式及網站上所有內容，均由主辦單位擁有其智慧財產權，任何人不得逕自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公開播送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進行還原工程、解編或反向組譯。若欲引用其內容，必須依法取得本活動主辦單位之正式書面授權。

八、得獎者若不同意得獎之宣傳、推廣相關活動，將視為放棄得獎資格。

九、本單位保有修改、終止、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，且不另行通知，所有變更以網頁 <https://uniform.wingzero.tw/elect/2018/> 公告為準。

十、主辦單位保留更換獎項之權利，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(a)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\$1,000元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主辦單位將依法開立扣繳憑單給予得獎者，得獎人應檢附相關證件影本方可領獎 (b)得獎人若為未成年人，應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並配合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，方可領獎。(c)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外籍人士競賽獎金需扣繳 20% 稅額，持有居留證逾 183 日者需扣繳 10%稅額。)

十一、參賽者對於主辦單位之評選結果，完全同意並尊重，絕不提出任何異議或申訴。

十二、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得依著作權法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
玖、 諮詢及聯絡：

國立清華大學-藝設系 何小姐

洽詢電話：03-5715131#72902(週一至週五 9:00~17:00)

信箱:ytho@mx.nthu.edu.tw